

证券代码：832230

证券简称：新伟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倪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

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编制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6-00011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2022 年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备字[2023]第 16-00003 号《关于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3]第 16-00015号《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

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3,087,899.86 元，实收股本为 60,654,010.00 元，期末净资产-7,286,519.68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现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